

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地址	大丰区常新路西、新村路北
工程投资额（万元）	施工合同估算金额约 30000 万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70265.33 m ²
招标人地址	大丰健康东路	招标人联系电话	唐文 0515-83536330
代理机构地址	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蒋华林 0515-83515689
代理机构资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08316	
	资质等级	甲级	
经办人	蒋华林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备案机关意见	<p>本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p>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大行审备【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大丰区常新路西、新村路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70265.33 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0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

2.1.5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1.6 项目编号：3209822009020004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报告厅、实验教学楼、行政综合楼、食堂、宿舍、看台、连廊公厕、垃圾房等工程的土建、人防、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亮化、幕墙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合同估算额
3209822009020004-BD-002	大丰区卯酉教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约 30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自 2020 年 3 月份（含 3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因新冠疫情原因除外）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如提供缴费证明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4）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格审查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出勤率不少于 80%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信誉要求：

(1) 投标申请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 投标申请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3.4 投标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盐城省版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8 时；

6.2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将导致无法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6.3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7.2 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3 资格审查材料 递交办法：

(1) 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均须网上递交，具体办法如下：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制作工具（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格式为 JSZS），投标人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生成格式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 nJSSF），在**2020年11月26日15时30分**前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特别提醒：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需要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的有关证书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上传至诚信库。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非加密形式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人因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打开造成资格预审未能入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 (<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健康东路

联 系 人：唐文

联系电话：0515-83536330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 系 人：蒋华林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1518928598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健康东路 联系人：唐文 联系电话：0515-835363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系人：蒋华林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15189285981 邮箱：849929091@qq.com
1.1.4	项目名称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预付建安工程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p> <p>(2) 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的 7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建安工程总价的 2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月按进度款的 20%抵扣，直至扣完）；</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的 75%；</p> <p>(4) 审计结束后 6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p> <p>(5)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建安工程款。</p> <p>注：建安工程总价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后金额。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的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p>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报告厅、实验教学楼、行政综合楼、食堂、宿舍、看台、连廊公厕、垃圾房等工程的土建、人防、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内精装修、室外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亮化、幕墙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20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为方便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时质量要求可直接填写“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22</u> 日 <u>18</u>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26</u> 日 <u>12</u>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26</u> 日 <u>12</u>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

		<p>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u>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0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0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办法提供）</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人需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打印件。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p> <p>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全套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致的加盖印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扫描件。</p>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0年11月26日15时30分</u>
5.2	资格审查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时间：<u>2020年11月26日15时30分</u></p> <p>地点：<u>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开标四室（大丰丰华国际大厦五楼，飞达东路 100 号）</u></p> <p><u>①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且体温正常，如有问题将被拒绝出席，后果自负；</u></p> <p><u>②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u></p> <p><u>③请携带不可消除的黑色签字笔。</u></p>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	

	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9.2	<p>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审查申请。</p> <p>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p>
9.3	<p>资格审查实行网上电子审查，资格审查活动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接受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p>
9.4	<p>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入围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p> <p>各投标申请人在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及时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资格预审结果的具体情况。因投标申请人未能及时查询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入围企业自行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入围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造成不能参加本工程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中标候选人因资格审查原因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6.2.4 如因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导致取消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格预审最终入围名单不再重新确定。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1、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即通过 2.1 初步审查、2.2 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不足 9 家的，招标人邀请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p> <p>2、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即通过 2.1 初步审查、2.2 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序选择 9 家单位入围。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同时入围。因得分相同的情形，不受人数的限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入围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入围的单位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p>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一)财务状况 (20分)	<p>1、净资产\geq10亿元得10分，5亿元\leq净资产$<$10亿元得7分，2亿元\leq净资产$<$5亿元得4分，净资产$<$2亿元不得分；</p> <p>2、资产负债率$<$85%得10分，85%\leq资产负债率$<$90%得5分，资产负债率\geq90%不得分。</p> <p>注：以2019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否则不得分。</p>
		(二)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p>投标人2015年10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并已竣工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注：民用建筑，即非生产性建筑，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业绩，业绩计分如下：投标人如提供多个业绩，一个业绩10分，最多2个业绩。</p> <p><u>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以下三项材料（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原件扫描件：</u></p> <p>（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p> <p>（2）施工合同（业绩施工合同须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业绩项目所在地已取消书面施工合同备案，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或该业绩必须为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项目，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需提供平台查询截图页面和网络平台查询链接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至少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盖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上述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上述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p>

		<p>平台”查询,或提供经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原件的扫描件,所有扫描件均须清晰,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因投标人上传的文件模糊或相互矛盾,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 非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评审时不予认可。</p> <p>(6) 业绩为联合体承担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施工业绩,其他参与方不予认可。</p>
	(三) 认证体系 (6分)	<p>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p> <p>2、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p> <p>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计分,且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四) 信用评价 (14分)	<p>企业具有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核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AAA级得14分;AA级得9分;A级得4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计分,否则不予计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p>
	(五) 工程奖项 (30分)	<p>企业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优、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奖项的给予加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优得5分,有效期自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得10分,有效期自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同一工程项目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重复得分。</p> <p>注: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p> <p>奖项为多个单位联合获得的,只认可排名第一位单位的奖项。</p>
	(六) 项目负责人答辩 (10分)	<p>资格预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答辩,招标文件要求答辩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人对业务不熟练导致此项得零分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6、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8.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指标	投标企业提供的材料	企业自评分
	大项	小项			
1	财务状况	净资产			
2		资产负债率			
3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业绩			
4	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信用评价				
8	工程奖项				
9	项目负责人答辩				
	合计				

附件：

评标办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盐城市版合理低价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盐城市版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对资格预审入围投标企业，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清标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过程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确定：方法一、低价排序法；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一中 R 取值为：20（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20（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平均值以上9家、平均值以下11家。

评标入围方法

1、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低价排序法。**当投标人不足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 50 家 \leq 投标人 < 10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2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投标人 ≥ 10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3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3、均值入围法。**当投标人不足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 50 家 \leq 投标人 < 100 家时**，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2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投标人 ≥ 100 家时**，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3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预审合格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四)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四： K值取值范围：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7%、8%、9%、1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为_____，（开标时经计算确定）

B 值为_____，（开标时经计算后抽取确定）

C 值为_____，（开标时经计算后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报价得分满分为100 分

附表一

方法四：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5\% + C \times 15\%)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内指:开标环节无废标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剔除不可竞

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至该值下浮 10% (房建施工总承包 10%、其他工程 20%)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7%、8%、9%、10%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 钢结构工程	9%、10%、11%、12%、13%、14%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 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盐城市版合理低价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四)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 A 。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